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桂工程院学字〔2026〕2号

关于印发《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三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学校对违法、违纪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在违纪事实发生后，视情节轻重和违纪学生的表现给予从轻或从重处分。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酌情从轻或减轻处分：

1. 违纪事件发生后，主动、及时报告事实真相、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错误事实，有悔改表现的；

2. 主动终止违纪行为、消除或减轻违纪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确实因受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4. 能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5. 对造成的财物损失或人身伤害，积极主动赔偿或补救的；

6. 配合学校或国家机关查处违法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7. 其他可从轻或减轻处分的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分：

1. 造成严重后果、拖欠拖延赔偿或拒不承担应负责任的；

2.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违法违纪的，或者在团伙违纪中起组织、策划作用的；

3. 对检举人、证人或者知情人进行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4. 辱骂、威胁违纪调查人员的；

5. 故意包庇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互相串供、隐瞒、歪曲、捏造事实，妨碍调查，或者拒不承认错误、诬陷他人的；

6. 邀约、串联校外人员违纪违规的；

7. 已受过违纪处分，再次违纪的；

8.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六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同时受到以下处理：

（一）取消其参加学校和院部各种表彰奖励、各类奖学金评审的资格；

（二）停发其所获得的各类奖助学金；

（三）学生干部受到处分的，原则上应撤销其所担任的学生干部职务；

（四）是党、团员的，由党、团组织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对学校或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六）有其他规定的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毕业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八条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九条 参与非法游行、示威、集会、罢课、静坐，组织和

煽动闹事，影响正常校园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处分。带头组织游行、示威、集会、罢课、起哄、静坐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条 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经批评教育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观看、查阅、存储、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含电子出版物）的；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其中，发起者、组织者或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利用任何赌具，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的，除移交执法部门没收赌资赌具和按治安管理法处罚外，还按下列情况进行处分：

（一）组织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参赌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第二次参赌从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已触犯刑律的，送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一）凡买卖、藏匿、吸食、贩运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参与有色情性质的陪酒、陪舞、陪泳、陪聊等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走私、制作、复制、出售、传播淫秽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在学校和社会公共场所刻画、张贴淫秽内容图文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隐匿或观看淫秽物品（含黄色网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偷窃、诈骗、侵吞、冒领或其他非法占有公共财物、他人财物的，除追缴赃款赃物外，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价值 2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价值 200 元（含）以上 500 元以下，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价值 500 元（含）以上 1000 元以下，给予记过处分；

（四）价值 1000 元（含）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价值 2000 元（含）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六）二次作案（含未遂），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作案未遂，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勾结校外人员合谋作案或向校外人员提供作案条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组织策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唆使他人偷窃或将赃物占为己有，为盗窃提供工具，进行窝赃、销赃等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除按价赔偿外，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损坏公物价值在 5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损坏公物价值在 500 元（含）以上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校园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以下处分：

（一）在校园内（包括但不限于宿舍、教室、图书馆、实训室等）吸烟、违规使用明火、焚烧物品，或使用火源管理不善，产生消防安全隐患，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擅自挪用、损坏、遮挡消防设施器材，或在消防通道堆放杂物拒不整改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设施失效或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三）因以上行为，引发火警、火灾的，除依法进行赔偿之外，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造成严重损失或人员伤亡的，除依法进行赔偿之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聚众打架斗殴，侵犯他人权利，致他人受伤的，除依据法律赔偿受伤人员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误工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等相关合理费用外，给予以下处分：

（一）策划者：组织策划他人打架但未伤人的，给予记过处分；致人受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二）动手打人者（包含后动手打人）：未使他人受伤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轻伤及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打架终止，事后又报复打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确属正当防卫的，经查证属实，免予处分；

（三）参与者：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受邀到场助威、

围观起哄激化矛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或其他器械的：未造成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轻微伤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轻伤及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邀约校外人员参与打架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辱骂、威吓、寻衅滋事，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对教职工进行殴打、威胁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八）对他人进行威胁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伤及他人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并送交执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行为举止违反校园管理规定，不符合道德规范要求，在校园或公共场所造成不良影响，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有参与卖淫、嫖娼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衣冠不整参加升旗、集会、出入教室、实训室、图书馆、办公室等公共场所的，以及有其他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给予批评教育，屡教不改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在校园内公共场所，有严重不文明举止的，给予批评教育；不听劝阻且态度恶劣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以纠缠、威胁等手段逼迫他人谈恋爱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侮辱、诽谤、骚扰他人，或写恐吓信、打骚扰电话威胁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恶意发布、传播他人隐私，

对他人心理健康造成严重伤害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以自残、自杀等不正当手段骚扰威胁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未经学校有关部门许可，在校园内进行营利性活动（如经商、贩卖、推销、张贴广告、派发传单等），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提供伪证，伪造、涂改、转借证件、学历证明和学习成绩，私刻公章或他人印章，弄虚作假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的，给予警告处分；

（十）向窗外、楼下抛物，乱丢垃圾，堵塞排水、排便通道，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有随地便溺、故意破坏绿化等严重不文明行为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一）对老师或管理人员有侮辱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在课堂教学等活动中，蓄意喧哗、侮辱教师，严重扰乱教学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二）未办理任何请假手续，爬墙外出的，视情节而定，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三）擅自撕毁学校张贴的通知、公告及其他宣传横幅与海报，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

（十四）妨碍国家工作人员、学校工作人员依照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执行公务的，给予记过处分；

（十五）组织或参与网络刷单等非法经营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六）非法持有、出售、出租电话卡、银行卡等账户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七）在校期间饮酒给予警告处分，酗酒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酒后闹事、起哄、砸酒瓶、摔东西或以其他方式等影响校园正常秩序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八）有缴费能力而故意欠费，经催告拒不缴纳的，给予警告处分；

（十九）有窥视、滋扰、猥亵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十）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十一）盗窃学校公章、涉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十二）在校园内擅自燃放烟花爆竹、扔掷燃烧物品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灾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赔偿损失。

（二十三）明知自身患有传染性疾病却隐瞒病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十四）故意捏造事实，对他人或学校进行恶意投诉、诬告陷害，损害学校声誉或他人权益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十五）违规使用无人机等飞行器，影响校园安全秩序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违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未经批准，私设网络论坛、建立不健康网站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利用网络造谣、传谣、散布个人隐私、恶意攻击他人或散布不健康信息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利用网络造谣、传谣、恶意攻击学校，影响学校声誉与荣誉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未经允许，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计算机网络系统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程序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未经允许，对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数据、应用程序及功能进行增加、删除或修改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七）恶意传播系统漏洞知识，教唆他人攻击、入侵系统，或对计算机系统进行试探攻击而屡教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八）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或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对宿舍值班人员、学生干部寻衅滋事、挑衅、辱骂不服从管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擅自在宿舍内留宿非本宿舍人员，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违反学校用电规定和私拉电线、私接电源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因此引起火警、火灾的，除按规定赔偿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违规使用（电脑、电风扇、饮水机及 800 瓦以下电吹

风机除外)电器,除收缴代管所用电器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因违规使用电器而造成火灾的,除按规定赔偿损失外,还给予责任人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在学习、休息时间内大声喧哗、播放音响等,严重影响他人,给予通报批评,屡教不改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在宿舍内踢球、溜冰、用脚踏墙壁、用球掷墙壁或刻画桌椅,损坏公物,污损环境的,除按规定赔偿外,给予通报批评;屡教不改的,除按规定赔偿外,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私自改造、破坏水电仪表线路,盗用水电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私自调换宿舍、占用床位、不服从宿舍调整,逾期未搬离宿舍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故意砸锁、未经允许私自联系校外锁匠到宿舍换锁或将钥匙借给非本宿舍人员使用造成财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私藏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一)攀爬阳台、窗户出入宿舍,或翻窗、翻墙外出,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二)在宿舍内饲养宠物,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的,没收宠物并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三)在宿舍内打麻将,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四)宿舍走廊、楼梯、平台等公共区域不得摆放鞋子、鞋柜、晾衣架等个人物品,屡劝不改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五)无故晚归累计3次给予警告处分,6次给予严重警

告处分，9 次以上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六）晚归时不登记、强行进出、翻越门窗或登记虚假信息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七）晚出时编造虚假理由、强行外出或请人假冒批准的，一经查实，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术道德、学术诚信，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在课程作业、实验报告、设计作品中存在抄袭、伪造数据等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擅自盗用、传播学校或他人的教学、科研软件、数据、课程资料等非公开资源，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对学校产生不良影响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未经许可，使用、传播学校或教师未公开的课程考试试题、答案及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在国家或地区非常时期（如自然灾害、疫情等），不服从统一管理；谎报险情、制造混乱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下列情形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累计旷课达 20-3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累计旷课达 31-4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累计旷课达 41-6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累计旷课达 61-80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累计旷课达 80 学时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一学期内，无故不参加集会（班会、规定参加的活动及会议等）达到下列情形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累计不参加集会达 5 次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累计不参加集会达 7 次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累计不参加集会达 9 次及以上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社会实践、实习、实训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经请假擅自离开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对迟到、早退、旷工的学生，经教育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不遵守操作规程、劳动纪律，造成事故或损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严重损害学校和实习单位声誉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不服从管理、带头煽动闹事，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考试违纪和作弊的，按学校考试管理规定认定，并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1. 不按指定位置就座，且不听从监考教师调动的；
2. 按规定将指定考试用具以外的资料、物品放到指定地

点，且不听从监考教师劝告的；

3. 监考教师要求出示考试有关证件，如准考证、学生证或身份证，而拒绝出示的；

4. 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而擅自进出考场的；

5. 在考试过程中讲话，影响正常考试秩序的；

6. 擅自将装订成册的试卷拆散的；

7. 携带移动电话等通讯工具以及各类电子词典进入考场的；

8. 考试结束时不立即交卷，且不听从监考人员命令的；

9. 在考场周围逗留或者喧哗，拒不服从监考人员劝阻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10. 其他违反考场纪律的情形。

（二）有下列考试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1. 事先在座位周围或者座位上书写与考试有关内容的；

2. 抄袭或者偷看他人试卷、答题卡、草稿纸，或者为他人提供舞弊便利的；

3. 传递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的纸条或者其他资料，用语言、手势或其他动作向他人传递考试内容信息，或者相互核对答案的；

4. 在闭卷考试时翻看电子词典、书籍、笔记及其他有关考试资料，或者利用书写在课桌、文具、身体、墙体、地板等上面的有关考试内容，为自己或者他人考试提供便利，或者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纸条、物品的；

5. 在开卷考试中传递、交换书籍、笔记等资料的；

6. 利用上厕所等机会偷看有关考试内容资料的；

7. 参与共同作弊的；

8. 将试卷或者答题卡带出考场的;
9. 经认定考试答案雷同的;
10. 考试前利用各种非法手段获得试题或者试题答案的;
11.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12. 以涂改等方式将他人试卷占为己有的;
13. 传递或者相互交换试卷的;
14. 组织作弊的;
15. 已有一次舞弊记录, 再次舞弊的;
16. 使用移动电话等通讯工具作弊的;
17. 以暴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胁迫教师更改成绩的;
18. 其他考试作弊的情形。

(三) 其他情形依据《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考场纪律及违纪认定实施细则(修订)》, 教务处认定为违纪作弊行为的, 由教务处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一学期内受到两次以上(含两次)通报批评的, 给予警告处分。

第二十九条 因成绩、毕业、管理等其他原因对教职工寻衅滋事的, 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留校察看期间, 再次违纪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未列举的违纪行为, 可参照本规定相近条款给予处分。违纪行为涉及本规定两条及以上的, 按处分较重的条款处理。

第四章 违纪处理程序及审批权限

第三十二条 学生违纪行为的调查

（一）违纪事件的调查，若涉及违法和校园治安方面的，由保卫部门负责，学生工作处、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参与；涉及考试方面的，由教务处负责，学生工作处、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参与；其他方面的，由学生工作处或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有关部门参与。

（二）违纪事件的调查要了解学生违纪行为的事实经过，搜集相关证据资料，二级学院要做好学生思想工作，让学生深刻认识所犯错误并要求提交书面检查。

（三）搜集的相关证据资料包括下列内容：

1. 与违纪事实有关联的物证、音像、影像资料等；
2. 被侵害人签名的陈述、检举材料等；
3. 有效的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4. 证人签名的证言；
5.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及有关部门的综合材料；
6. 司法机关的判决书、裁定书、鉴定书和有关部门的仲裁、决定、复议等。

（四）调查人员将调查取证材料交到学生所在的二级学院。二级学院相关人员对违纪学生进行谈话教育并填写《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谈话记录表》。

第三十三条 违纪处分的审批权限

（一）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生违纪材料，根据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按要求填写相关处分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后，由学生工作处提交学校法务部进行合法性审查，通过合法性审查后呈报分管学生工作处校领导审批签发，由学校下达处分文件。

（二）开除学籍处分，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生违纪材料，根据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后，由学生工作处提交学校法务部进行合法性审查，通过合法性审查后呈报分管学生工作处校领导审阅，出具意见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呈校长审批签发，由学校下达处分文件，同时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文件由分管学生工作处校领导签发；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签发。所有处分统一由学校下达处分文件。

第三十四条 决定处分学生前应先告知学生

（一）违纪学生所属二级学院召开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提出给予违纪学生处分的意见，根据会议决定撰拟《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拟处分告知书》，由辅导员将《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拟处分告知书》送达给学生，当面告知学生拟处分的种类、理由和依据、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陈述和申辩的时间及联系人并当场听取学生的陈述与申辩。如学生当场没有提出陈述与申辩的，告知学生收到《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拟处分告知书》5日内可以向学生工作处提出陈述与申辩。

（二）学生收到拟处分决定告知书后，如对拟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拟处分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可以向学生工作处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学生工作处对学生提出的申辩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辩之日起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辩人。

（三）学生收到拟处分告知书5日后，即违纪学生陈述申辩期结束后，违纪学生所属二级学院填写《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

违纪处分审批表》，并附上调查取证原件上报学生工作处。

（四）学生工作处对二级学院上报的《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审批表》进行审核，提出处分意见，根据处分等级按照第三十一条规定呈学校领导审批。

（五）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决定书包括以下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六）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送交学生本人并按规定完善签收手续，送达登记表由二级学院保存。送达学生本人有困难的，可采取以下方式送达：

1. 留置送达。将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给被处分（处理）的学生时，如本人不在，可交给其同宿舍同学或同住的成年亲属签收。被处分（处理）的学生或者他的同宿舍同学、同住成年亲属拒绝签收时，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登记表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留在当事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即视为送达。

2. 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确有困难时，可以通过邮局用挂号方式邮寄给被处分（处理）的学生。邮寄送达应附有送达登记表。邮寄送达无人签收，或者送达登记表回函没有寄回的，可采取留置送达或公告送达。

3. 公告送达。被处分（处理）的学生下落不明，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可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学校的公告栏张贴公告、校园网发布信息，也可以在报刊上刊登公告。公告期为 30 天，公告期满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在材料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4. 凡被开除学籍的，必须在处分决定公布之日起 5 日内，由所在二级学院督促其办理完所有离校手续并离校。

（七）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根据《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进行审查处理。

第三十五条 二级学院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前要及时做好思想工作，处理时要持慎重态度，坚持调查研究，坚持实事求是，处分要适当。所在二级学院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后应及时跟踪，做好思想教育和稳定工作。

第五章 违纪处分解除

第三十六条 处分期限及解除

警告的处分期限为 6 个月，严重警告的处分期限为 8 个月，记过的处分期限为 10 个月，留校察看的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毕业班学生留校察看期不得少于 6 个月）。留校察看期间因故休学的，休学的时间不计入察看期。

第三十七条 考察期自处分决定文件下发之日算起，如果受处分的学生在考察期内又出现新的违纪行为的，则其考察期重新受处分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受处分学生的考察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

第三十八条 对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可在考察期满前一周向所在二级学院按规定申请解除处分。

第三十九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达到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解除处分：

（一）接受教育态度诚恳，主动向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辅导员汇报思想；

（二）能认真撰写思想小结，有明显的改过表现；

（三）在考察期内未再受过处分；

（四）在考察期内各学期综合素质测评合格，且综合表现有明显进步；

（五）在考察期内积极参加学校、所在二级学院组织的活动，主动参加校内公益活动；

（六）在处分影响期间有明显进步者，有突出表现者，可提前申请解除处分；

（七）毕业班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在察看期间表现良好的，可以在毕业或结业前解除察看；

（八）其他积极上进的表现。

第四十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程序

（一）本人提出申请。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学生，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受处分学生考察鉴定表》和《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程序表》。

（二）所在班班委根据综合表现情况，组织班干部讨论，提出是否同意解除处分的意见。

（三）辅导员根据其书面材料、现实表现、班委意见进行综

合审核后提出是否同意解除处分的意见。

（四）二级学院学生管理科审核相关材料，提出是否同意解除处分的意见，并请示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人同意后，签字盖章呈报学生工作处。

（五）学生工作处认真审核二级学院上报的材料，提出是否同意解除处分的意见，呈报分管学生工作处的校领导审批。

（六）分管学生工作处校领导签字同意后，由学校下发解除处分文件。

第四十一条 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四十二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文件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等，需结合个案具体情形，由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审议认定。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修订）》（桂工程院学字〔2023〕25号）及《学生晚归、不归、晚出违纪处分管理办法（修订）》（桂工程院〔2019〕14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谈话记录表
2.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拟处分告知书

3.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申辩书
4.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审批表
5.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处理）决定
送达登记表
6.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受处分学生考察鉴定表
7.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解除处分审批表

附件 1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谈话记录表

谈话时间、地点	
谈话原因（主题）:	
谈话要点记录:	
学生签名: _____ 谈话人签名: _____	

备注:

1. 与学生谈话时，要如实记录谈话内容，字迹工整，内容详实。
2. 谈话结束后要求对谈话内容再次核实，确认无误后学生、辅导员签字确认。

附件 2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拟处分告知书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班级	
学号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拟处分种类							
拟处分的理由和依据							
陈述申辩	对拟处分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拟处分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 接收陈述和申辩的部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收确认	收到告知书的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接收人签字：_____ 送达人签字：_____						
备注							

附件 3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申辩书

申辩人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班 级		二 级 学院	
学号			家庭地址					邮编	
申辩 代理人		性别		出生 年月		电话			
申辩 要求									
事实与理由（有其他证据材料就附上材料，并在此栏写上材料名称）：									
提交申辩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辩人签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受理	受理办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校受理学生申辩联系电话：_____								
不受理	学校不受理申辩原因： _____ 因申辩材料不符合要求，暂不受理。请申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提交下列申辩材料，逾期学校不再受理申辩。需要补充的材料： _____ 学校受理学生申辩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备注	学校受理学生申辩部门（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审批表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班级	
学号		家庭地址					
是否曾受过处分 (如有,请注明处分时间、原因和处分等级)							
建议处分等级							
学生违纪事实及处分依据、理由: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所属二级学院负责业务科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所属二级学院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学生工作处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校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呈报分管学生工作处校领导审批;开除学籍最后须呈报学校校长签署意见。

2. 本表需一式两份,学生工作处存一份,二级学院存一份。

附件 5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决定送达登记表

受处分（处理） 学生姓名		性别		学号	
二级学院		专业班级			
处分（处理）文件文号：					
处分（处理）文件标题：					
下文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名		受处分（处理）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1. 因学生原因未能签字的，送达方式在备注栏说明，并由见证人签名确认。

2. 本表一式两份，二级学院与学生各执一份（学生工作处留存复印件）。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决定送达登记表

受处分（处理）学生 姓名		性别		学号	
二级学院		专业班级			
处分（处理）文件文号：					
处分（处理）文件标题：					
下文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名		受处分（处理）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1. 因学生原因未能签字的，送达方式在备注栏说明，并由见证人签名确认。

2. 本表一式两份，二级学院与学生各执一份（学生工作处留存复印件）

附件 6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受处分学生考察鉴定表

学 生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期		民 族		政治 面貌	
二级学院						班 级			
身份证号码						学 号			
受处分等级						处分日期			
受处分原因									
申请解除处分的理由									
班委考察鉴定意见		班长（签字）： 年 月 日							
班团支部考察鉴定意见		团支书（签字）： 年 月 日							
辅导员考察鉴定意见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解除处分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二级学院			
学 号		班级		联系电话			
处分等级				受处分日期			
				申请解除日期			
申 请 解 除 处 分理由	签字：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所 属 二 级 学 院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 生 工 作 处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分 管 学 生 工 作 处 校 领 导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需一式两份，学生工作处存一份，二级学院存一份。